“曝光”邻居不讲理，当心侵权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晓云 刘津宁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但邻里纠纷却是发生最多的，各种看似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有可能成为激化邻里矛盾的导火索。有时吵嚷两句，调解一下就过去了，可是一旦发布在社交平台上，事情就变得复杂起来。

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李某与邻居吴某家产生纠纷且协商无果后，将吴某的照片发布在抖音平台上，企图通过“曝光”的方式解决矛盾。最终，法院判决李某侵害了吴某的肖像权。

法官提示，任何公民有权对自己所见所闻通过自媒体向公众展示，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言论、音视频内容等都必须客观真实，遵守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公共与他人合法权益。对于肖像权，并非只有具有经济价值的名人肖像才有得到保护的权利，作为普通群众，肖像权受到不法侵害时，同样可以起诉维权。

乱堆杂物私建厨房闹上“抖音”

家住北京某胡同的李某最近摊上了一件烦心事，邻居吴某一家的一些行为严重影响了他的生活。平时，吴某一家喜欢将挡板等杂物堆放在公共区域里，这使本就狭窄的胡同更加拥堵，给李某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而且吴某家还违规搭建小厨房，也影响到李某家的采光和通风，李某对此多有不满。

虽然李某多次上门与吴某一家进行协商，但吴某一方拒绝沟通，且未履行违法建筑限期拆除公告所明确的拆除义务。随着双方矛盾不断升级，李某一气之下便将双方对峙现场的视频截图发布在了个人抖音号上，画面中是吴某一家，并配文“这两个人的低素质，违法是逃不出法律的制裁”，以此发泄自己的不满。抖音发出后不久，因吴某两次向平台投诉，视频在一段时间后下架。

吴某认为，该条抖音中的画面均系李某偷拍，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发布在公共平台上，侵害了自身的肖像权。同时这条抖音也对自己造成了极大负面影响，不仅被公司停职停薪，还使自身的社会评价降低，这种行为属于恶意诋毁和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要求李某赔偿损失和公开道歉。

而李某则认为，自己在抖音平台发布的照片及文案均是对事实的客观描述，并没有恶意侮辱、丑化和诋毁吴某的意图。将其发布在社交平台上的目的仅仅是在与吴某沟通无果的情况下，想要借助公共平台解决问题。作品反映的是客观事实，无论是从观看人数、点赞量还是作品内容的真实性上看，均未对吴某造成负面影响及损失，其所谓的停职停薪是其自身原因，故李某认为其并未侵权。

擅自拍摄发布侵犯肖像权

法院对该案审理后认为，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未经权利人同意，他人不得擅自使用自然人的肖像。当公民肖像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要求赔偿损失。在本案中，李某家与吴某家系邻居关系，双方多次因建筑物拆除、杂物乱放等问题产生矛盾纠纷，李某擅自拍摄并在网络上公开发布含有吴某肖像的视频内容，构成了肖像权侵权。

不过，对于吴某提出的李某侵害了其名誉权的诉讼请求，法院未予支持。法院认为，吴某家的违建属于既定事实且在相关部门张贴限期拆除公告后仍未予以处理，虽然李某所述“素质低下”“违法是逃不出法律的制裁”等内容表述具有主观色彩，但也是基于客观存在的事实形成，不足以构成对吴某的诽谤和侮辱。而吴某被停职停薪，向李某索要误工费的主张，并非由李某的肖像权侵权行为所致。因此，法院判定李某并未侵犯吴某的名誉权，驳回了吴某的该项诉讼请求。

针对网络用户将个人纠纷曝光在公共网络空间后，时常会产生肖像权、名誉权侵权的法律风险，法官提示，对于肖像权，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了肖像权的消极权能，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此外，“以营利为目的”也不是认定侵权的必要条件，加强了对每个人“面部”“外形”等肖像权利的保护。因此，并非只有具有经济价值的名人肖像才有得到保护的权利，作为普通群众，同样拥有肖像权。

在本案中，虽然李某的网络曝光具有客观存在的事实基础，其视频文案内容也未超出法律允许的范畴，此种程度的“表达”不构成名誉权侵权，法律并不加以限制。但是，借助网络力量曝光他人的时候，可能会给他人造成远超过纠纷本身的损害后果，若不注重对他人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仅无法维护自身的权益，更有可能从“受害者”变成“施害者”，为自身的侵权行为付出额外代价。

勿越法律红线以“曝”制“暴”

近年来，随着短视频的迅猛发展，涉及个人隐私、肖像权、名誉权的纠纷日益增多。其中，部分网络公众法律意识淡薄，误将微信群、朋友圈等平台视为个人自由空间，往往为了一时泄愤，随意发表不当的个人言论，导致网络名誉权侵权事件频频发生。

法官提示，网络技术进步和自媒体平台兴起进一步拓宽了人们自由表达的言论空间，在合法的前提下，个人自由发表言论、行使批评、评论、监督的权利，不会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

但是，网络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必须符合法律规定，既受到法律的保护，也受到法律的约束，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在网络上，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等语言暴力都是违法的，个人在类似微信平台这样的网络空间发表言论也要受到法律约束，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时，应当把未成年人权益放在首位。通过网络进行监督、维权时，也一定不要越过法律底线以“曝”制“暴”。

同时，法官提醒，虽然隐私强调私密性，但并不意味着在公开场所进行的活动就一定不构成隐私。如果这些在特定公开场所进行的是仅为一部分人所知悉的活动，一旦后期被大范围公开即会给权利人的人格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亦应当作为隐私予以保护。因此，网民在发帖时，要注重对他人隐私权的保护。

一旦发现自身权利被侵犯，受害人应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在法院起诉维权时，受害人需要提供原始、真实和完整的可以证明网络平台发布内容的电子证据，且要保证电子证据和其他证据之间存有关联性，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受害人可以将网络平台发布内容记录、拍摄下来并保留原始、客观、真实的信息，也可选择公证或者电子存证的方式固定相关内容。

法官表示，任何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的时候，必须采取合法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利，不能使用“以牙还牙、以暴制暴”的违法方式进行报复、发泄私愤。守护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就是守护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这是每个公民肩负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漫画/高岳

驻颜刀光谱仪微针都是『医美』，慎用

提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黄爱丽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但如果爱美人士碰到无良美容机构，不仅美丽无法保障，甚至还可能引发各种危害，甚至伤及生命。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家从事生活美容服务的机构没有相关证件却在开展医美服务，不仅扰乱医疗美容行业管理秩序，而且对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2022年3月，秀洲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妨害药品管理罪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资格证和执业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联系消费者，为他人注射未经批准进口的肉毒素。另外，秀洲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平台上发现多起因美容纠纷而引发的投诉。

围绕上述线索，秀洲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征询有多年从事医疗工作经验人士的建议，调取市场监管部门和卫健部门的相关信息，对辖区内美容机构违法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察官走访发现，辖区内多家生活美容机构违规使用“激光脱毛仪”“微针”“驻颜刀”等医疗器械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根据调查情况，秀洲区检察院向区卫健局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对涉案商户进行查处，并对辖区内其他美容场所存在的类似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规范美容服务行业，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检察官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驻颜刀、脱毛仪、光谱仪、微针等均属于医疗器械，生活美容机构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使用医疗器械，可能会发生烫伤、水疱、结痂后外伤性色素沉着、毛囊萎缩、留下严重疤痕等情况，严重的甚至会危及生命。

“不少人以为美容和医美都是跟美容相关的行业，应该差别不大。”秀洲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胡继飞说，其实一字之差区别很大。一般大家所说的美容院指的是生活美容院，只要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就可以开展生活美容服务，比如平时去敷敷面膜、做个按摩之类的。生活美容院的从业人员只要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过相关卫生和法律知识培训后就可以上岗为顾客服务。而医美指的是医疗美容院，属于医疗机构，应当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方能开展医疗美容活动。从事医疗美容的人员，必须是正规医学院校毕业的，取得《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证》《美容主诊医师资格证》的执业医师。

据悉，区卫健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已立案查处违法行为12起，行政处罚5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人。

“如果你去美容院，人家告诉你可以为你注射玻尿酸，那你一定要谨慎。”胡继飞说，眼下面对火爆的市场需求，不少美容行业从业者只经过一些短期培训或者速成班就立刻上手，许多无行医资质的美容师、美发师、纹绣师摇身一变，纷纷成为了医疗美容的操刀人，这也是造成目前美容消费纠纷层出不穷的重要原因。

检察官提醒广大爱美人士，在进行美容项目之前，一定要了解清楚美容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只要有开刀、注射就肯定会存在风险，不要盲目跟风。”检察官强调，变美的途径有多种，如果不是外貌有缺陷，建议大家通过丰富自己内涵来提升自身魅力，谨慎选择医美机构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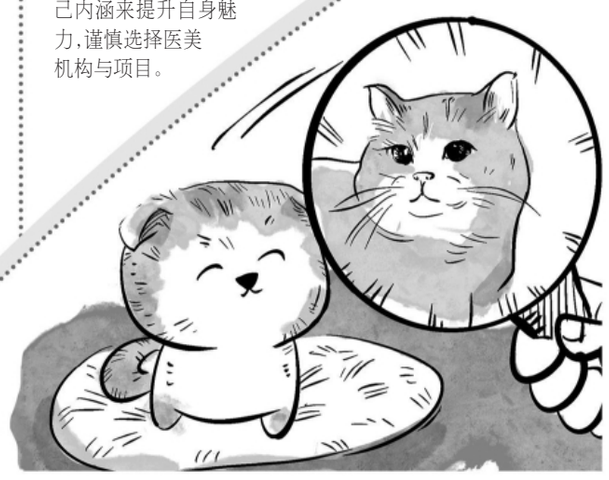

好好看球别参赌，谨防“钓鱼”陷阱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中。4年一度的世界杯比赛是众多球迷不可错过的一次足球盛事，然而也有这样一些看球人，他们不仅关心绿茵场上的胜负，更关心赌场上的输赢，“赌球”因此成为世界杯期间的高频词汇。

不少球迷认为“小赌怡情”，但事实上，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都不被法律所允许，除合法彩票以外的“投注”“博彩”“赌球”等参与赌博的行为均构成违法，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还构成赌博罪。此外，绝大部分的网络赌博平台其实都是“钓鱼”陷阱，“赌球”只是电信网络诈骗的一种骗术，沉溺其中只会血本无归。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多地政法机关近期发布相关案例和提示信息，呼吁文明观赛、远离“赌球”。相关办案部门提醒，要自觉抵御不良诱惑，拒绝一切“赌球”行为，谨防钓鱼网站，不触碰法律的高压线。

参与赌球构成违法甚至犯罪

赵某在微信朋友圈结识了发布“赌球”信息的“犊子”，从2021年6月开始吸引他人下注进行“赌球”。赵某先是作为“中介”收取赌资转给“犊子”进行下注赌博，后来“犊子”将某黑足彩平台提供给赵某，赵某将“犊子”或黑足彩平台提供的赔率变小后向赌客发布，赌客赌中后，他从差额赔率中赚取利润。短短几天时间里，赵某牟利约1万元。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的行为已构成赌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1年6月至7月，杨某某与他人在欧洲足球锦标赛期间，利用微信、支付宝以押球队输赢及比分等方式进行赌博。杨某某利用自己的微信收取9人赌资共计23万余元，利用他人微信、支付宝收取4人赌资共计4万余元。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其行为已构成赌博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对于赌博罪，刑法第三百零三条明确，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据了解，赌博平台会分析用户的投注比例和资金，通过专门技术手段设置赔率、盘口等投注机制，实现只让少数人赚钱、大多数人的赌资打水漂，让自己处于不败之地，自身稳赚“差价”和抽水。因此，久赌无胜家，“赌球”一开始也许会偶尔赌中，长久下去必将只输不赢。

组织赌球或构成开设赌场罪

一些球迷为了寻找乐子成为“赌球”参与者，其中一些又为虎作伥成为非法赌局组织者。

与其他赌博形式一样，“赌球”已发展成为网络赌博代理产业链，搭建起庞大的黑色产业。为逃避监管，赌博网站往往租借海外服务器，并以返水或提成为诱惑，广招代理“拉人”，建立起类似传销的金字塔模式。

王某某在网络直播平台通过分享的链接进入某赌博平台，注册成为会员。2020年3月，王某某发展多名下线后，成为该平台代理。随后，他又向多人发送平台链接，吸引他们通过该平台App以“赌球”等方式参与网络赌博。王某某每月从平台获取下线会员所输赌资的30%作为佣金。至2020年12月，王某某共发展下线会员25名，非法获利10万元以上。

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某平台为赌博网站，仍为该网站担任代理并发展会员25名，为赌博网站组织他人赌博提供便利并从中获利1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另一起案件的被告人刘某先是下载了某赌博平台App，注册后进行“赌球”，先后投注6000元左右。后来他发现该平台推出“合营计划板块”，向他人发送链接并发展为下线会员后，可以获得赌博分红。刘某共发展下线会员10余人，非法获利5000余元。

向他人推送赌博网站链接并参与赌博网站的利润分成，河北省平泉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的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6000元。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明确，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拒绝赌球行为警惕钓鱼网站

近年来，除了“赌球”网站、“赌球”App和一些竞猜小程序外，微信群、QQ群也成为“赌球”的重灾区，而这些大多都是电信网络诈骗陷阱。

2020年10月，陈某、王某预谋实施诈骗，两人在网络上创建“赌球”QQ群，邀请人入群后，发布“充值送彩金”的虚假信息，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骗取被害人孔某2万元。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王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每到世界杯期间，总会掀起网络“赌球”狂潮。相关统计显示，95%的网络赌博网站都是钓鱼网站。不管是先让赌客吃点甜头、充了值就不能提现的“杀猪盘”，还是提供“预测”服务、分享“内幕消息”的“专家平台”，还是以直播软件、竞猜游戏、周边产品销售等作为幌子的“假网站”，都是一环套一环的电信网络诈骗。

目前，我国只有中国体育彩票和中国福利彩票两类国家公益彩票，参与世界杯竞猜的唯一合法途径就是由中国体彩中心发行的足球彩票，其发行运作有着严格的审批监控程序，收益也被用于公益事业。除此之外的“博彩”“买球”“赌球”都属于违法行为，存在巨大风险。

相关办案部门提醒，在观看世界杯赛事时，要选择正规渠道下载的应用软件，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谨防钓鱼网站；不要访问类似“赌球”、博彩等地下网站，不要随意扫描相关二维码等信息；拒绝参加一切“赌球”行为，自觉抵触不良诱惑，不触碰法律的高压线，遇到“赌球”行为积极劝阻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赌球’作为一种赌博活动是必须予以禁止的行为，组织、参与‘赌球’的人虽然得到一时的刺激或利益，但等待他们的最终必是法律的严惩。”古冶法院办案法官说。

提升学历无“捷径”可走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新

“老师，本科考试难不难？我心里没底儿！”初中毕业的小张看到身边的同事都是高学历，也想拿个本科学历，就向河南某教育信息咨询公司咨询。

“某专业能操作能顺利过，可以运用关系通过若干门实践课程，毕业论文直接上分数，自考本科包过。”河南某教育信息咨询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回应。

在杨某的承诺下，2020年5月，小张向河南某教育信息咨询公司交纳了一年自考本科班学费4300元，杨某承诺一次性包过，不过则退费。小张交费后，河南某教育信息咨询公司向其提供了1本自学考试书籍、4本试卷，未提供其他教学服务。

因自学考试未通过，小张要求河南某教育信息咨询公司履行退费承诺，杨某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予退还学费。小张于是将河南某教育信息咨询公司起诉至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其自考本科班学费4300元。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小张与杨某的聊天记录中，杨某宣称本科包过，在小张表示自己对考试没把握时，杨某回应“考试时，头脑简单往前冲……”类似这样的内容，在二人的聊天记录中大量存在。

“教育的公平公正，是社会公平公正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高等教育作为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职业人员的主要社会活动，理应予以严格的规范。本案所涉及的高起专、高起本、专本套读，属于成人高等教育的范畴，也有严格的规范和标准，不经过刻苦努力，是无法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的。”主审法官翟红斌说。

法院审理认为，个人接受更高层次的教育，取得更高层次的学历，从而提升个人综合素质及竞争力的本身，应予以鼓励，但小张并非脚踏实地，而是在走“捷径”的心态下，向被告交纳了4300元钱，原被告的行为均有过错，有违教育的公平公正原则，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据此，法院决定对被告收取小张的4300元学费依法收缴，上缴国库，并依法驳回了小张的诉讼请求。

“想走‘捷径’，没想到最终落个鸡飞蛋打的结局。这次教训太深刻了！看来，干什么事都要脚踏实地。”想想自己的“求学经历”，小张感慨道。

翟红斌提醒，对求学者来说，在学业上想更进一步，是在追求自己的梦想，但投机取巧，钻空子，绝对不可取。只有刻苦学习，学到真知识，掌握真本领，这样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成为在社会上有竞争力的人。对教育培训机构来说，要严格守法，诚信经营，绝不能以办学为幌子、以不择手段赚钱为目标，进行虚假承诺，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翟红斌说，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明确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信息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学历培训“虚假承诺”是一种欺诈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学历培训的规定。但同时要认真反思，为什么会相信“虚假承诺”？其实，就是求学者不想付出辛苦和努力，又想在短时间内获得正规学历，想走“不学而获”的路子，但此路不通。

“英短”变“折耳” 宠物店涉欺诈退一赔三

万象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许传楚 伏小全

定了一只“英短”，没想到却变成了“折耳”，要求撤销合同却遭到宠物店拒绝。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购猫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

王某一直希望能够拥有一只纯黑色的英短猫，便联系了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的某家宠物店。王某在表明购买需求的同时，明确提出拟购英短不能为折耳猫。后该宠物店表示店内有一只黑色英短，并非折耳猫。双方通过微信看过照片后，王某向宠物店转账2500元，表示确定购买。

宠物店员工告诉王某，会将猫咪送去洗护店洗澡。第二天，王某到洗护店接猫时却发现，猫咪越看越像是折耳而不是英短，他带着猫去相关宠物医院询问后，明确猫咪确实为折耳猫，遂将猫咪送回洗护店。王某随后联系宠物店，要求撤销黑色英短猫购买合同并退还购猫款项，遭到宠物店拒绝。协商不成，王某将宠物店诉至秦淮区法院，要求撤销与宠物店之间的购买合同，退还2500元购猫款项，并按购猫款的3倍即7500元赔偿损失。

面对王某的诉讼请求，宠物店辩称，王某已将猫咪接走，已完成交付，王某现在反悔并要求退还购猫款项并无依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向宠物店购买案涉猫并支付价款2500元，故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现宠物医院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案涉猫为折耳猫，而作为专门销售宠物的单位和人员，宠物店及其员工理应比普通消费者具备更多的专业知识，负有更为审慎的注意义务，但其在向王某销售案涉猫时故意隐瞒案涉猫的真实情况，故法院采信原告的主张，认定宠物店在向王某销售案涉猫时存在欺诈行为。

此外，案涉猫由宠物店联系洗护事宜并支付费用，但宠物店没有明确证据能够证明其已将案涉猫交付给王某，而王某将案涉猫抱至宠物医院咨询的行为是基于怀疑并证实案涉猫为折耳猫的情况，不能视为其接受案涉猫的行为，故宠物店主张双方买卖交易已经结束，缺乏相应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支持了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王某与宠物店之间的纯黑色英国短毛猫买卖合同，于判决发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王某购猫款2500元，并赔偿原告王某7500元损失。一审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上诉。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宠物不同于一般商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具备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导致其品质辨别更加复杂。所以在购买前，最好能实地查看后再订立购买合同。

同时，宠物作为生命体，承载着人们的感情。如因宠物自身健康问题发生意外，无疑将会给消费者的情感造成一定伤害，故消费者在购买宠物猫狗时，建议与宠物店约定一定期限的质保义务，在发生宠物身体缺陷时，及时报销相应医疗费用。

漫画/高岳